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霍州分局

临环霍审函〔2019〕8号

关于对山西海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1000吨橡胶制品及金属制品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西海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山西海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橡胶制品及金属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项目位于山西省霍州市北环办沟口村，总投资130万元，占地面积20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1（面积2600㎡），办公楼（面积400㎡），生产车间2（1800㎡），新增的生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专家评审意见，经局委会研究决定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编制格式符合规范要求，内容较全面；标准适宜，污染防治措施有针对性，并符合产业政策；我局原则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二、在项目的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保证“报告书”规定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进行配套实施。

三、项目施工期

1. 施工现场周边应当设置围挡，施工场地的出入口道路硬化，装卸和储存物料应当防止遗撒或者扬尘；对进出道路应当定时洒水抑尘，装卸物料时尽量降低高度以减小冲击扬尘污染。

2. 施工期废水、生活污水应集中收集，经化粪池统一预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得外排。

3.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采用低噪声设备，减少噪声影响。

4. 施工期的建筑垃圾，应当集中收集，经环卫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存点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四、项目运营期

1. 项目焙炼、开炼、硫化等工段产生的粉尘和废气经布袋除尘器+III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m；甲醇锅炉配备低氮燃烧器，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m；磨粉工序中产生的金属粉尘布袋除尘器处理，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m；焊接烟尘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达标排放；机械设备全部置于厂房内并添加减振减少机加工粉尘污染。

2、生产废水为循环冷却水，作为清净下水经雨水管排放；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再同生活污水一起经沉淀后用于浇树浇花。

3、废橡胶、废铁及铁屑、废焊性和焊渣收集后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垃圾站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4、废机油、废棉纱、废乳化液、和废活性炭经收集后置于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处置严格按照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相关要求执行。

五、本工程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其他各项
防治措施，并且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做好预警处置，完善环境风
险应急评估及应急预案；待项目建成后自行定期验收，并报我局
备案。

六、监察一中队应及时对该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的环境监察及
环境安全督查，并做好日常监督。

